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是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提名并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自2007年9月5日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我2007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作简要汇报。

一、2007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自被聘为独立董事后，公司一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我参加了每次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07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07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07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田锦梅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7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07年9月5日，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07年11月20日，就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时, 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就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九龙山继续签署互保协议,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九龙山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 资产质量良好, 截止2006年12月31日, 九龙山经审计的总资产274,284.54万元, 净资产184,606.70万元, 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3,736.90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 九龙山总资产311,235.96万元, 净资产 212,059.29万元, 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615.63万元,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九龙山续签互保协议。

3) 就公司与平湖热电厂进行互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平湖热电厂建立互保关系,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 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平湖热电厂是平湖市支柱工业企业之一, 也是本公司长期供应商, 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用蒸汽。基于平湖热电厂稳定经营情况和赢利能力, 良好的资产质量, 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7年度, 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与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出台和修订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条文, 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相关制度规定, 通过证监会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 发现的问题得到了整改, 公司的运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我们认为,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生产经营稳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7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 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 运用专业知识, 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密切关注公司200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认真审核每次报送给证监会的相关资

料，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了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地对待投资者，同时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布的每次公告都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在披露信息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jphzlsb@163.com

在2008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田锦梅

2008年4月7日